

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	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	為免因年度之適用而修訂節約措施，爰修正措施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各機關對於法定俸給以外各項給與之支給，應確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	一、各機關對於法定俸給以外各項給與之支給，應確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 <u>加班之核派，應從嚴從實。職員、約聘僱人員 加班費之支給每人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，超過部分，採補休方式。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之加班依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u> 機關人事單位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，如有不實情事應依規定辦理。	二、 <u>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</u> 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支領加班費，超過 <u>二十小時</u> 部分，採補休方式 <u>為原則</u> 。機關人事單位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，如有不實情事應依規定辦理。	酌修文字。
三、縣負擔(收支對列除外)及本縣基金之 <u>約聘僱及臨時人員</u> 之員額應嚴加管控，一律不得新增。如遇出缺應由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列管不得逕自遞補人員。若因推動業務窒礙，應專案簽會人事處(行研處或府外局行政科)、財政處與主計處，並經一層核准後始得進用。 各機關(單位)如有以中央補助或收支對列僱用 <u>約聘僱及臨時人員</u> ，得由縣負擔預算原僱用人員調用充任。原僱用人員職缺及人力得由該機關(單位)依	三、縣負擔(收支對列除外)及本縣基金之 <u>非正式人員</u> 員額應嚴加管控，一律不得新增。如遇出缺應由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列管不得逕自遞補人員。若因推動業務窒礙，應專案簽會人事處(行研處或府外局行政科)、財政處與主計處，並經一層核准後始得進用。 各機關(單位)如有中央補助或收支對列得僱用 <u>非正式人員</u> ，得由縣負擔預算原僱用人員調用充任。原僱用人員職缺及人力得由該機關(單位)依現有人	1. 酌修文字 2. 本縣臨時人員之薪資自 109 年度起，不再以專項核列額度方式辦理，相關預算由所獲配額度自行調整，爰刪除本點第二項後段之規定。

<p>現有人力調整業務。</p>	<p>力調整業務。<u>該機關(單位)次年度得將因調用減列之人事經費之半數，改列業務或設備預算編列。</u></p>	
<p>四、水電、油料、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影印、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之使用應本節約及節能原則辦理，並落實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紙杯減量方案；各種文件以電子下載為原則，如須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；各種節令慶典、活動，不得鋪張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；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、考察、研討會，亦應儘量節省，以避免有浪費、消化預算之情事。</p>	<p>四、<u>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，並本樽節原則支用經費，充分運用現有人力，節約使用水電、油料、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影印、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，並落實紙杯及瓶裝礦泉水減量</u>；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；各種節令慶典、活動，不得鋪張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；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、考察、研討會，亦應儘量節省，以避免有浪費、消化預算之情事。</p>	<p>為配合節能、減紙政策，酌修文字。</p>
<p>五、出差之派遣，應嚴加控管，並確實依照本府員工公(出)差管制要點辦理。</p>	<p>五、<u>出差之派遣，應嚴加控管，往返行程報支，應確實依照本府所訂定員工出差管制要點辦理，搭乘飛機或高鐵，原則上請當日往返；同一會議最多派遣二人與會。</u>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<p>六、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不得供應點心、水果，逾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，所需茶水費除特殊情形外，以每人 20 元為原則。</p>	<p>六、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不得供應點心、水果，逾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，所需茶水費除特殊情形外，以每人 20 元為原則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七、<u>各機關學校及基金</u>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(含觀摩)訓練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(一)各項會議及講習(含觀摩)</p>	<p>七、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(含觀摩)訓練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(一)各項會議及講習(含觀摩)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
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。如有必要，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，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。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仍依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前之報支標準辦理。

(二)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（禮）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
(三)不得攜眷參加。

(四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其對象主要為機關（構）外之人士，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，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。

(五)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，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
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。如有必要，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，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。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每人報支之住宿及交通費，原則上不得超過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，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。

(二)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（禮）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
(三)不得攜眷參加。

(四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其對象主要為機關（構）外之人士，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，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。

(五)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

	項之範圍，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	
八、補(捐)助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，對浮濫不經濟之補助應予檢討，其補助金額(含本府及所屬)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<u>八</u> 成為原則，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	八、補(捐)助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，對浮濫不經濟之補助應予檢討，其補助金額(含本府及所屬)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，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	酌修文字。
九、除新增人員致增加設備外，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，不予新增。汰舊換新係指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條件者(係指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太高等)，二項同時符合始予以汰換。換新之設備業務上足以運作即可，本節約及節能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。	九、除新增人員致增加設備外，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，不予新增。汰舊換新係指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條件者(係指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太高等)，二項同時符合始予以汰換。換新之設備業務上足以運作即可，本節約及節能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、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、勞務採購，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，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，提升採購執行績效。	十、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、勞務採購，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，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，提升採購執行績效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一、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，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例動支，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，則一律停止動支，並核實辦理追減預算。	十一、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，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例動支，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，則一律停止動支，並核實辦理追減預算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二、 <u>縣負擔</u> 工程發包節餘款，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，並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，一律不得動支。	十二、工程發包節餘款，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，並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，一律不得動支。	酌修文字。

<p>十三、所有代收代辦經費，已辦理完成者其賸餘款不得移用，一律清理繳庫。</p>	<p>十三、所有代收代辦經費，已辦理完成者其賸餘款不得移用，一律清理繳庫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四、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符合預算法規定，不得申請動支，已撥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，若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，不得挪移他用。</p>	<p>十四、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符合預算法規定，不得申請動支，已撥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，若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，不得挪移他用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五、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原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，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，原編列預算應予追減或停止動支。</p>	<p>十五、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原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，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，原編列預算應予追減或停止動支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六、中央補助相關業務之工作計畫實支數不得超過計畫型補助收入，實收數若有超支情形，則照數扣減該局處 <u>111</u> 年基準需求額度。</p>	<p>十六、中央補助相關業務之工作計畫實支數不得超過計畫型補助收入，實收數若有超支情形，則照數扣減該局處 <u>110</u> 年基準需求額度。</p>	<p>年度變更。</p>
	<p>十七、本措施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。</p>	<p>配合措施名稱修訂，刪除本點。</p>